

#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

淮财购〔2023〕33号

---

##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促进“政采贷”融资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各在淮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（2023版）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促进“政采贷”融资业务发展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，结合淮南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加大“政采贷”推广力度

通过网络新媒体、银企对接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宣传解读“政采贷”相关政策。采购人、代理机

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，需在采购文件中列明“政采贷”融资指引条款，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、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。各级财政部门对采购文件中的“政采贷”政策宣传推广情况严格审核把关。

## 二、给予“政采贷”贴息支持

市财政局给予“政采贷”贷款利息补贴。贴息贷款额度共计5000万元，贷款实际付息金额的50%由市财政给予补贴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年化利率的2%。相关贴息资金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## 三、做大“政采贷”融资规模

各家银行要切实落实“政采贷”配套政策措施，配备充足信贷额度，加快发掘和储备信贷客户，重点发掘首贷客户，做大“政采贷”投放规模，尽快实现信贷投放，推动“政采贷”真正惠及中小微企业。

## 四、优化“政采贷”业务流程

（一）供应商根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行选择，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。

（二）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，及时开展信用审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向银行提出正

式申请。凡拟用于“政采贷”的政府采购合同，需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、账号，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。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，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。

（四）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。

（五）银行完成放款后，及时填写《淮南市“政采贷”信息统计表》，并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淮南市财政局采购科。

（六）在资金支付时，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，不得支付到其他账号，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。

## 五、强化“政采贷”各方责任

（一）财政部门牵头负责“政采贷”推广工作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强化政策监督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银行要不断完善“政采贷”产品，优化贷款审查流程，简化贷款审查手续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同时做好风险防控。银行根据市财政局批准贴息放款额度，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开展“政采贷”业务，每季度末向市财政局采购科反馈“政采贷”业务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采购人要积极支持供应商开展“政采贷”融资，配合

银行、供应商做好“政采贷”融资业务。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验收，按时支付采购资金。

（四）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做好“政采贷”融资配合工作，在采购文件中列明“政采贷”融资指引条款，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、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。

（五）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公平竞争，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施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